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交执塔沙运政罚简（2024）000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永发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沙湾市 S115 省道以北（汽贸园 A 区 4 栋 103 号）		
		联系电话	09936022688	法定代表人	赵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48661204W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2 月 26 日 11 时，沙湾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转办投诉案件，2 月 23 日零时沙湾市永发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王国文驾驶新 GT7193 号出租汽车，由沙湾市人民路社区附近承运一名乘客到沙湾市大泉乡养殖小区附近，未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收取运费 10 元钱，当事人未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事实成立，构成不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举报记录、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车辆道路运输证等证据给予佐证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 114 项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被查处，处 200 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贰佰元整（¥2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 当场缴纳。

☒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综合办公大楼 1613 室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 年 2 月 26 日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